



## 律师会就近日香港终审法院（“终审法院”） 非常任法官辞职及退任的声明

1. 在香港独有的崭新「一国两制」概念下，终审法院作为香港的最终上诉法院，其构成有一个特色——除了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之外，还设有一个由香港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非常任法官组成的小组，按需要邀请他们加入终审法院审案。
2. 香港律师会衷心感谢所有现任和前任非常任法官。他们全都是来自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具有最高水平的杰出法官，并竭诚及无畏地依法在维持司法公义中担当重要角色。
3. 他们参与终审法院的工作并作出了重大贡献，香港律师会强烈支持根据《基本法》继续保留海外非常任法官在香港司法公义中的角色。
4. 因应个别法官的任期，海外非常任法官小组的成员可能会随时间变动。尽管成员可能会变更，但香港律师会对司法制度和不时通过该制度所任命的司法人员充满信心，他们将坚守法治和司法独立的原则。

香港律师会  
2024年6月11日